**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3120250609256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档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可以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合同。

特定团体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3人，**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具体如下：

|  |  |
| --- | --- |
| **保险责任种类** | **描述** |
| A类 |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 B类 | 客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 C类 |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 D类 | 营运客车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 E类 | 非营运客车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与各类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如下：

**A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民航班机（释义2），并遵守乘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空班机的舱门的期间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释义3）事故。**

**B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轨道交通工具（释义4），并遵守乘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轨道交通工具车厢的期间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C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释义5），并遵守乘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轮船甲板的期间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D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营运客车（释义6），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的期间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E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业客运机动交通工具（释义7）期间，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的期间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投保人可从A类到E类保险责任种类中选择一项或者多项责任进行投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七条**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种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种类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种类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释义8）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种类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9）**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赔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责任种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赔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种类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种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种类所对应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10）；**

**（六）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殴斗、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七）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

**（八）战争（释义11）、军事冲突（释义12）、恐怖活动（释义13）、暴乱（释义14）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5）或受酒精、毒品（释义16）、管制药品（释义17）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被保险人享有的各类保险责任种类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18）**。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19）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20）**；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需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6、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保险人：**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3、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保险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4、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列车、动车、高铁、磁悬浮列车等，**不包含客运地面缆车、客运架空索道。**

**5、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

**6、营运客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营运客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7、非营业客运机动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非客运为目的的机动交通工具，包括9座（含）以下非营运客车、家庭自用汽车**。**

**8、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9、《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10、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6）搏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徒手或使用器械进行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摔跤、拳击、泰拳等对抗性运动。

**11、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2、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3、恐怖活动**：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者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

**14、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5、醉酒：**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8、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